

(上接A17版)

证券代码: 002688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2014-074]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6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340万元人民币，其中：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河建安”）拟以现金人民币13,15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福兴”）拟以现金人民币7,89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00万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26,3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

金河建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昌福兴为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河建安和昌福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金河建安和昌福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拟以本次认购完成后将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金河建安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注册资本：12,0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潢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金河建安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100%控股的公司，金河建安目前持有公司39.7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昌福兴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一新

3. 上银基金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0日

上银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3,600万股，其中金河建安拟以现金人民币13,150万元认购1,000万股；昌福兴拟以现金人民币7,890万元认购600万股；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26,300万元认购2,000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计算结果向最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中向其他投资者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但本次发行因认购不足导致其不完全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发行条件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指定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将认购款131,5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